**建筑用地环保管理制度**

**早该帮 编制**

一、总则

第一条为了在发展化学工业的同时，严格控制新污染的产生，加快老污染的治理步伐，根据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国家计委、国家经委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一切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利用外资、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和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化工建设项目）。

第三条实施化工建设项目除执行本规定外，还应当执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化工建设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审批制度和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化工建设项目要积极进行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保护和合理利用国家的自然资源。对于技术成熟、确有经济效益的综合利用措施，必须同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措施一样，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在勘探、开采化学矿山时，必须按照国家矿产资源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综合勘探、综合评价、综合开采、综合利用”的方针。

第五条化工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化工建设项目要采用无三废或三废排放量少的先进工艺，采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的原料路线，采用技术先进，效率高的三废处理设施。凡是采用被淘汰工艺的化工建设项目，组织评审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单位不得同意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主管计划部门不得上报或批准项目建议书和计划任务书。

凡是依托老企业建设的化工建设项目都应在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的条件下，同时治理企业的老污染。化工建设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标准。

第六条化工系统各级计划、基建、财务和物资等部门都应按照本规定将化工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纳入计划，计划部门必须将计划预安排的化工建设项目及早通知环境保护部门。各级化工环境保护部门是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要从前期准备工作入手，会同有关部门完成以下工作，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１．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预安排和审查环境影响评价费用是否合理。

２．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环境影响评价大纲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组织预审。

３．对承担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４．参与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篇章的审查，监督设计采用治理技术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５．监督检查设计与施工中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综合利用设施是否落实和参与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６．监督检查化工建设项目正式投产后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和效果。

二、关于可行性研究阶段的规定

第七条化工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书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在时间上要同步进行和完成。建设单位在上报项目建议书时，必须着手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做好环境影响评价的准备工作。

第八条建设单位在与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签订环境影响评价的委托协议后，要为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创造条件，应按照协议的要求，向承担单位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并对基础资料的正确性负责；环境影响评价的承担单位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内容、深度，迅速开展工作，并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必须对评价结论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大纲经过环境保护部门同意后不得擅自更改。

第九条为确保大中型化工基本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的质量，其综合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必须由掌握化工行业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化工单元操作方法，具备化学工程分析能力，并持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的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在着手选择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前，必须报告化工部环境保护办公室。化工部环境保护办公室给予指导或建议建设单位做出选择。

承担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与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搞好协作，发挥地方的优势，以缩短环境影响评价周期。

第十条小型化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省、自冶区、直辖市化工厅（局、公司）、计划单列市化工局（公司）会同建设单位自行安排和选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小型化工建设项目要保证环境影响评价质量，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编审制度，主管机关的环保部门要严格进行“三同时”把关。

第十一条凡经当地主管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可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小型化工建设项目，应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填写报告表，报送项目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查，再送交地方主管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后，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环境影响评价费用应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的评价工作量合理收取，不得任意提高收费标准。评价费用在项目可行性研究费用中列支。

凡因环境影响评价承担单位工作失误而引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修改，不得再收取费用，凡由于其它原因引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修改，可酌情补收费用。

第十三条由设计、科研、勘察等单位组成的化工部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中心及其成员单位，主要负责承接化工部门安排的或化工建设单位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任务，保证环境影响评价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在条件可能时也可承接化工系统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对从事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实行资格审查制度。

化工部部属科研、设计、勘察、大专院校等单位从事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填写国家环境保护局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申请表》，由化工部环境保护办公室审批后，报送国家环境保护局，办理评价证书核发手续。

第十五条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完毕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上报建设项目主管机关〔化工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工厅（局、公司）、计划单列市化工局（公司）〕的环保部门进行预审，预审合格后再报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或国家环境保护局审批。固定资产投资在２亿元以上或化工部直属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由化工部环境保护办公室或由其委托的单位组织预审，其它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分级负责的原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工厅（局、公司）、计划单列市化工局（公司）的环保部门组织预审。

负责预审的单位自接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之日起，一个月内（表为半个月）提出意见。逾期没有提出预审意见的，则按同意处理。建设单位应将逾期生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报送化工部环境保护办公室。

第十六条根据化工部建设项目现行管理体制，固定资产投资在５０００万元以上（含５０００万元）或５００万美元（含５００万美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及一些由化工部安排投资的小型基本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化工部化工规划院评审，其中化学矿山项目，由化工部化学矿山规划设计院评审，其它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工厅（局、公司）、计划单列市化工局（公司）负责组织评审。

对报审的化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单位应组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必须有主管机关环境部门预审意见的文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批文件。没有上述文件的建设项目，评审单位不得召开评审会，计划部门不得上报或批准项目计划任务书。

第十七条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书评审的要求如下：

１．提请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建设单位，必须在召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前一个月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书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报送组织评审单位同级的化工环保部门〔化工部环境保护办公室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工厅（局、公司）、计划单列市化工局（公司）的环保部门〕一份。

２．化工部环境保护办公室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工厅（局、公司）、计划单列市化工局（公司）的环保部门，在收到送审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书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后，要首先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内容、深度是否符合要求。评审单位要按照化工部有关化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书内容和深度的规定和要求，审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书中的环保篇章。

对不符合要求的，要提出意见，退回建设单位，转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书的承担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补充、修改，待符合要求后，再重新报审。

３．评审单位在召开评审会时必须请同级化工环保部门派人参加评议，充分发表意见。凡是末经同级化工环保部门同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得批准上报。

三、关于设计、施工、验收阶段的规定

第十八条化工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按照化工部发布的《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８６）化基字第１０６６号〕有关环境保护篇章的内容要求，编制初步设计的环境保护篇章，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审批意见所确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对环境有严重影响的化工建设项目应采用成熟的三废治理技术。凡是有污染而又没有污染治理措施，或虽然有治理措施，但污染物排放仍超过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化工建设项目，计划部门不得批准计划任务书，设计单位在接到设计任务后，有权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异议，未经最后确认，可暂不开展设计。

第二十条各级化工科研主管部门，在安排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科研任务和鉴定科研成果时，必须同时安排三废治理的科研任务，同时鉴定三废治理技术，在鉴定时，必须有同级化工环境保护部门参加。凡是三废治理技术不过关的科研成果，一律不得鉴定，化工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不得将其用于设计。

第二十一条化工建设项目的厂址、原料及工艺路线的选择必须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审批结论作为依据之一，凡是对环境有严重影响的建设项目必须另选厂址或改变原料、工艺路线。

化工建设项目的选址与总图布置和三废污染防治措施应符合化工部发布的《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具体要求。

第二十二条各级化工计划主管部门在安排和审查化工建设项目时，对与主体工程相关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不留缺口。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挤掉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的资金、设备、材料和施工力量。

第二十三条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必须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核会前一个月，将初步设计报到主审单位同级的化工环保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预审环保篇章；开会时主审单位必须请同级化工环保部门派人参加；办理批文时，必须征得同级化工环保部门的同意。凡是环境保护篇章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批复初步设计。

第二十四条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文明施工，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如产生粉尘、烟尘、噪声、振动及废物，必须有防范措施，防止造成不应有的环境破坏。由于力所不及的原因造成了环境，待项目建成后，必须进行修整，恢复周围环境的自然面貌。

第二十五条化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在向项目验收委员会提交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时，要同时提交《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说明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能力、试运行情况和技术经济效果。

第二十六条化工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必须有主管机关环境保护部门参加，对环境保护设施及其效果进行检查。凡是环境保护设施没有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或建成后经过试车考核其治理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的项目，一律不得验收投产，也不得试生产，强行或变相投产的，要追究决定者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设计单位应对已建成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回访，凡是已建成的环境保护设施，由于设计的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或达不到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要求，设计部门应负责修改设计，建设单位不再付给设计费用。

四、附则

第二十八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工厅（局、公司）、计划单列市化工局（公司）和重点城市化工局，在每年第一季度向化工部环境保护办公室报送当年度计划安排的化工建设项目数量、内容、环境影响评价任务的承担单位等资料，年终前要对在建项目的“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化工部环境保护办公室。

第二十九条本规定由化工部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键词：建筑、建筑用、地、环保、管理、制度、管理制、管理制度

参考文献：[1]早该帮https://bang.zaogai.com/item/BPS-ITEM-13974.html